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20701

彰檢偵查終結 起訴鄭姓、蔡姓被告 違反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

本署檢察官姚玗霖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美分局偵辦鄭姓、蔡姓被告等人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偵查終結，認鄭姓被告涉犯反滲透法第 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罪嫌；蔡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嫌，均犯罪事證明確，於 113 年 2 月 6 日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

經查，鄭姓被告明知於大陸地區之共產黨政權（下稱中共政權）係我國敵對之境外勢力，設有對臺統戰工作機關，該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均屬反滲透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滲透來源，亦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仍為達與大陸「統戰辦黃主任」之不詳年籍姓名成年人等共同影響我國總統大選選民投票意願之目的，受「統戰辦黃主任」之委託、指示及資助，與「統戰辦黃主任」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不正利益，約定投票予特定

候選人之犯意聯絡，接受「統戰辦黃主任」之指示，免費招待選民前往大陸地區旅遊，而假藉招待旅遊名義，於112年11月18日至23日，透過有收賄犯意之蔡姓被告招攬具有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權之投票權人共18人組團赴大陸地區東莞旅遊，並由鄭姓被告支付全部旅遊費用（受招待人共計18人，每人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每人原應收取之機票錢為人民幣2,000元，嗣後鄭姓被告全額負擔），總計招待出遊之不正利益為36萬元，以此方式對該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不正利益。嗣於該團出發前即成立LINE「東莞旅遊」群組，鄭姓被告並於112年11月11日傳送訊息予蔡姓被告：「煩請傳至群組投○○配的票，謝謝」，蔡姓被告則允諾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並回覆「我們這裡面的人都是投票給○○○的」等語，並依指示上傳至前開LINE「東莞旅遊」群組，而以此方式，於出發前揭露及暗示對於上開參與本次旅遊之成員等約定於總統選舉時支持候選人○○○。隨後鄭姓被告於112年11月18日上午7時28分，在LINE「東莞旅遊」群組上，預告當天晚宴有「東莞市黃江鎮副鎮長肖○彤」跟大家聚餐。當晚，在鄭姓被告所經營之酒店內，除該副鎮長肖○彤外，另有黃江鎮副書記林○堅等中共政權官方人員陪同用餐。另於11月20日晚上8時許，於晚宴敬酒時，向團員再度公開表達及要求團員於本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中，要支持○○黨總

統候選人○○○，而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蔡姓被告則在場舉杯表示沒問題，並允諾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知悉本次免費旅遊係用以向具有投票權人行賄之不正利益，竟仍基於投票受賄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本件事證明確，於113年2月6日向法院提公訴，並於今(7)日將鄭姓在押被告移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